

证券代码：300686

证券简称：智动力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 202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股东会审议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董事会审议之日止。

三、薪酬发放标准

1、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的标准为每人税前五万元人民币/年。独立董事的津贴按季度发放。

2、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

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年度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基础。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发放时间、方式根据公司执行的工资发放制度确定，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年度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基础。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时间、方式根据公司执行的工资发放制度确定，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其他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薪酬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